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慈筠
電話：03-8462860轉358
電子信箱：a37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72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-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人數調查表、附件二-補助費證明書
(376550000A_1140172771_ATTACH1.ods、376550000A_11401727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人數調查表，請各校於114年9月30日前將相關資料（附件1及2，共2種紙本表單）核章後免備文逕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」及「花蓮縣政府暨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執行要點」第5點辦理。
- 二、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」第4點所稱貧困學生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各校確實依規調查，以免影響寒暑假午餐補助款：

- (一)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為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(二)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為中低收入

114/09/01



戶之學生。

(三)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

(四)無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

三、為方便調查作業，特將午餐補助費證明書表格（附件2）線上作業，請貴校先於午餐網站（<https://lunch.hlc.edu.tw/>）填報新生學生資料及核對舊生學生資料（班級、姓名）無誤後，再線上匯出列印後核章（路徑：貧困學生/匯出word總表）。

四、為落實行政減量，本學期續試行簡化，附件2（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費證明書）之家長與導師得免簽章，爰此，前述匯出之word檔得自行編輯後列印。

五、請各校務必於114年9月30日前將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人數調查表（附件1）」及「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費證明書（附件2）」等2項表單核章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至本府教育處彙辦，至身份證明文件及家訪紀錄等請留校備查，勿寄交本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（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）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5/09/01 15:58:50 文 章 交 換